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90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4月28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有关科索沃危机的结论和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有关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格哈德·瓦尔特·亨策 (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理事会有关科索沃危机的结论

理事会回顾其 4 月 8 日的结论并表示继续大力支持国际社会对米洛舍维奇总统及其政权施加最大压力，使其停止在科索沃推行强行驱逐、使用酷刑和杀害民众的野蛮运动并接受国际社会的五项要求。理事会还重申欧洲联盟承诺全力协助减轻几十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因米洛舍维奇总统的政策而遭受的灾难。理事会还审议了危机所产生的区域影响。理事会特别要：

- 赞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 欢迎委员会承诺加速执行理事会 4 月 8 日的决定，即拨出欧共体难民救济援助 1.5 亿欧元以及欧共体对该区域承担与难民有关费用的国家的预算支助 1 亿欧元；
- 在通过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共同立场之后，今天已就禁止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达成了一项政治协定，以便使该协定最迟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正式生效。在此情况下，理事会欢迎联系国打算加入欧盟石油禁运的意向，并邀请其他第三国也照此行事。
- 同意延长欧盟现行的制裁制度并欢迎委员会打算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现有的共同立场提出建议。应迅速采取的措施包括：
 - 禁止米洛舍维奇总统及其家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各塞族政府的所有部长/高级官员，以及列入具体名单的与该政权关系密切而且又进行活动支持米洛舍维奇总统的人旅行；
 - 扩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各塞族政府海外资金的冻结范围，以包括与

米洛舍维奇总统有关系的个人和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各塞族政府控制或代表这些政府行事的公司;

- 除依照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98/240 号共同立场规定目前暂时禁止政府提供出口信贷之外,并禁止私营部门提供出口融资;
- 延长理事会(欧共体)第 1607/98 号条例规定的投资禁令;
- 扩大对用于内部镇压的装备出口的禁令范围,并延长此项禁令,以包括用以修复/修理空袭所破坏资产的货物、服务、技术和设备;
- 鼓励成员国和体育组织不举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
- 全面禁止欧洲联盟领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间的航班;
- 欢迎华盛顿首脑会议所发表关于科索沃的声明指出,北约决心实现国际社会的各项目标和目标;
- 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方面的作用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
- 邀请易卜拉欣·鲁戈瓦在一般事务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发言,欢迎主席团打算提前邀请他和全家前往波恩;
- 重申大力支持经民主选举的黑山政府。理事会谴责贝尔格莱德试图破坏当局的威信并破坏共和国的稳定。欧洲联盟忆及已向黑山提供援助,以帮助该国处理科索沃人道主义灾难造成的各种问题,并强调必须迅速分发欧洲共同体或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援助物品。欧洲联盟还将继续考虑利用一切机会、包括通过进一步提供财政和救济援助,帮助黑山承受科索沃冲突所强加给它的负担。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援助黑山的经济,并指示其主管机构探讨可在何种范围内采取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联合行动支持经民主选举的政府;
- 审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在当前危机的立场。理事会充分认识到米洛舍维奇总统的政权在科索沃开展种族清洗给这两个邻国造成的负担急剧增加。理事会赞扬这两国政府执行节制政策,并且深深赞赏它们在

处理最近几个星期内大批科索沃难民涌入时作出的牺牲。理事会一致认为,两国政府执行的政策对促进整个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依然是非常重要的贡献,并有助于国际社会作出广泛努力,确保达成政治解决,以便所有难民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返回科索沃;

- 强调欧洲联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理事会期待着 4 月 27 日这两国和欧洲联盟三主席举行部长一级的政治对话会议。这些会议将提供重要的机会,以便详细讨论我们处理目前危机的共同方法,并审查两国作出的重要贡献。理事会还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打算在区域办法和欧洲联盟对今后拟订一项稳定条约作出贡献的范畴内,紧急审查提升欧洲联盟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关于结盟协定的契约关系;
- 表示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决心继续向两国提供必要的财政和经济援助,帮助它们处理目前该地区危机造成的负担,并再次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提供的援助;
- 期望在明天部长级政治对话会议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联合声明获得通过;
- 邀请委员会尽早报告这场危机对该地区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 通过附录中支持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声明。

理事会同意开始拟订《东南欧稳定条约》,并欢迎国际社会核准《稳定条约》草案。在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行动、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协助下,目前将在欧洲联盟内部紧急开展工作,以便欧洲联盟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在波恩召开东南欧问题会议。在这方面,理事会还欢迎即将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维也纳召开有关国际组织和行动的协调会议。《稳定条约》将使巴尔干地区所有国家都获得享有稳定并融入欧洲 - 大西洋结构的具体前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理事会讨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出席了这次讨论,理事会支持高级代表采取行动确保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得到充分尊重。理事会认识到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卷入科索沃冲突的重要性,指出依照欧洲联盟的区域办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应分享欧洲一体化的前景。

附录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声明

1. 当前在巴尔干西部的危机突显了欧洲联盟的两个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对维持整个地区的稳定所作的贡献。当前的局势使两个国家不得不承受非常沉重的负担。两国政府对这些挑战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值得表扬。

2. 欧洲联盟强调它同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特殊关系，因为他们参与了各项欧洲协定所反映的加入欧洲联盟的过程，这些协定纪录了他们成为联盟成员的前景。欧洲联盟赞赏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支持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采取的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的行动，这些原则是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所共同遵守的。欧洲联盟又认识到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挑战与困难。

3. 考虑到这些具体因素，理事会：

- 注意到这两个国家一直接受欧洲联盟的邀请，支持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范围内作出的声明、联合行动和共同立场，并贯彻实施其中所列的措施。理事会认为，应在拟议的欧洲联盟关于巴尔干西部共同战略和东南欧稳定条约拟订工作的范围内研究如何使他们与欧洲联盟对巴尔干西部的政策联系起来进一步措施。
- 确认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对人道主义工作所作的贡献。理事会要求其有关机关保证，在确定援助总额时，将考虑到当前危机所造成的具体需要和负担，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也正采取类似的办法。欧盟行动的重点将集中于缓解科索沃危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与此同时使有关国家更有能力负起其人道主义责任。

- 鉴于其 4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禁止向南联盟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其他制裁的决定，欢迎委员会打算向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提供任何所需的其他技术援助，协助两国将他们的法律与共同体的法律协调统一。理事会又吁请各成员国的国家行政当局就如何处理难民流动的问题提出适当的咨询意见和专家意见。

4. 理事会呼吁私人投资者不要因两国靠近武装冲突而不想向他们投资。在这方面，理事会回顾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个别以及通过参与国际组织和参加各项区域倡议对该区域稳定所作的宝贵贡献。理事会欢迎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双边和在区域范围内为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倡议。
